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 14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4,176.9076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判决非终审判决，因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民事起诉状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快递）

管辖法院：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郭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支智伟、李留其

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商登高速公路第 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诉讼期间，该项目部已被公司撤销，原告撤回对其起诉）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春光、张宝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3 年 8 月，公司商丘项目部与郭红签订《工程劳务协作合同》，由其协助完成商登高速第一合同段 K3+138（300）-K8+500 段的路基土石方工程。

因施工过程中涉及有关变更事项，2015 年 11 月 10 日郭红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暂计 4,176.9076 万元（后变更减少至 2,528.4553 万元），并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4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郭红工程欠款 15,290,12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68,55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3,557 元,由公司负担 100,000 元,由郭红负担 73,557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非终审判决,因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豫14民初6号。